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告乃由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1)條及第 13.51B(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針對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清盤呈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為高銀主席兼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石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高銀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頒令清盤（「該清盤令」）。除高銀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並由高銀刊發的公告（「該高銀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概無有關該清盤令的其他資料。有關該清盤令的詳情，請參閱該高銀公告。

儘管石先生為高銀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清盤令在各方面均與本集團無關。董事會認為該清盤令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且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信納石先生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石先生資料變更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美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王海波博士、蒲慎珍女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